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安稳〔2024〕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有关单位：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山西省教育厅制定《山西省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山西省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19号）及省安委会《山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坚持保障安全与服务民生相协调，全面提升校园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安全水平。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工作重点

1. 实施校园电动车登记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严禁学校为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电动自行车提供停放地点。

2. 推进既有校区增设设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对既有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停场所充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摸底排查，分类建立清单台账，摸清充电需求、配电变压器容量情况，测算充电设施建设数量，科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3. 强化学校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规划。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学校新建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和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明确布局和配建比。

4. 加强校园建筑架空层使用管理。校园内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学校后勤和安保部门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

5. 落实电动车充电运维管理责任。学校引进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时要充分征求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等单位意见，与运营商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专业的充电设施维护保养队伍，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巡查登记，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电气运行安全检查。

6.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依法对“进楼入门”“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特别对校园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学校要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

7.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橱窗、板报、网站等媒体资源，以及班队会、微信群、QQ群等，面向广大师生和教职工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不得私拉电线及插座和上楼入室等内容的宣传，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鼓励引导师生积极查找身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自觉做维护校园安全的遵规守纪者。

8. 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工作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纳入所属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意识。

三、工作步骤

本次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底，分 4 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整治工作，结合实际细化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形成与省级层面对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5 日)。各地各校开展业务培训，讲清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深挖细挖涉及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摸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现有充电端口数量及缺口数量，摸清校园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状、建设计划，边摸底、边排查、边整改，有效纠治一批即查即改问题，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研究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安全。

（三）整治攻坚阶段(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同时开展实地核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12 月底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问题闭环整

改到位，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按照《方案》工作要点，结合各自实际，迅速制定本地区、本学校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限期解决，不留死角。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聚焦工作落实，坚持做到“四个必须”，即，必须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必须对标对表落实工作任务、必须突出督导巡查重点单位、必须采取有力举措压实责任，形成“监管部门承办、学校（院系）负责落实、纪委监委督察”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隐患治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校园进行全覆盖、地毯式的排查，并抓好整改环节，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建立台帐，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责任人，落实整改资金，限期进行整改。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分析、及时研究解决此次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前将本级整治工作机制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本级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自 2024 年 6 月起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7 日印发

